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3454679202411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方盾恒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方盾恒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方盾恒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方盾恒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保安服务 | - | - | 品牌:;活动类型:长期安保,服务人数:3-4人,服务周期:年,安防规模:小型,服务时长:一年及以上,项目类型:安保服务,服务范围:新疆 | 4 | 人 | 4550.00 | 182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82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甲方要求，由乙方派驻身体健康、作风正派、遵纪守法、品德良好，具有一定保安技能的保安队员在甲方单位负责保安工作，为其提供下列保安服务：（一）按照《伊犁州常态化维稳工作落实办法》要求进行保安工作。（二）负责来访人员和车辆的登记。（三）维持大门口的秩序。（四）对进出口大门人员进行身份验证。（五）服从甲方工作安排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60311092000429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